#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22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4/06/2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黄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黄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2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王立志先生

#### 律政司

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87/06-07(01)號文件 —— 2007年7月10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EP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CB(1)2051/06-07(03)號文件 —— 團 體 代 表 於

2007年6月1日 會議席上發表的 意見摘要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 素 玉 議 員 提

出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1) 經參考其他現有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和《公司條例》(第32章))的類似規定後,對條例草案第40條作出修改,規定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必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

- (2) 提供實務守則擬稿予委員參閱;
- (3) 考慮把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 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或在 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 的慳電膽,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 外;
- (4) 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下"指明處所"一詞的 定義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用字;及
- (5) 闡明就"經核准實務守則"所訂定的條文, 以及現有法例載有的類似條文,在法律上 是否慣常的做法。
- 4. <u>委員</u>同意取消原先編定於2007年7月31日舉行的會議。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5日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000 - 000410	主席劉慧員政府當局	2007年7月1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選事項 關於賣工法會大樓是不好之。 關於內方。 「學電膽」的,大樓是不好。 「學電膽」的,大樓電影。 「學工。 」與議員表示,大樓電影。 一樓,不可能,大樓。 一樓,不可能, 一樓,不可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000411 - 001257	單仲偕議員政府當局主席助理法律顧問2	劉議 童議 童話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1258 - 001711	政府當局 主席	繼續就政府當局對團體 代表的關注/意見作出的 回應(立法會CB(1)2051/ 06-07(03)號文件)進行討論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業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即使其他進口商品與人類 人類 人類 人名	
001712 - 002138	政府當局劉慧卿議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委員對於有百分之十的冷 氣機及雪櫃業界受訪者無 法取得海外製造商所提供 的測試報告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若出現該等情況,有關的製造商/進口商可自行委託獲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	
002139 - 00261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913/06-07(03) 及CB(1)2065/06-07(01)號 文件)	
		詳題 助理法律顧問2就詳題會 否阻止條例草案納題題 增的指明產品的問題議 示的指明產品的問題議 示的任何擬議 所不會與詳題牴觸,的 日後任何對附表1作出 修訂均會以先訂立後 修訂程序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612 - 00341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 稱及生效日期 就條例如獲通過後的生 效日期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須提 供實務守則擬 稿予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相關的實務守則何時最後定稿,條例如獲得通過,將會在憲報所刊登的日期起實施	
		單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3)條如何配合日後新增的指明產品與不同的 過渡期表示關注	
		主席表示 ——	
		(a)若認為有需要,法案 委員會或須審議各實 務守則;及	
		(b)為標籤計劃其後各階 段所擬備的修訂條例 草案,應就不同的指 明產品的生效日期及 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此事諮詢律政司	
003415 - 005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就慳電膽是否需要提交" 中期測試報告"、"進展測 試報告"及"全面測試報 告",以及提交該等報告 的時間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 —— (a)由於規定需要進行壽 命測試,慳電膽的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試時間較長。但類似 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其 他指明產品,因為該等 產品無須進行壽命測 試。此舉與國際測試 標準及已確立的做法 一致;	
		(b)相關的實務守則將會 訂明不同階段的慳電 膽測試報告所須涵蓋 的測試範疇;及	
		(c)製造商/進口商可根 據條例草案第 6(4)(a) 條就某一型號的慳電 膽提交全面測試報告	
005927 - 0059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根據 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1日 所進行的改組,修訂條例 草案第2條下"局長"一詞 的定義	
005938 - 01032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就"表列型號"及"型號系列"的定義進行討論	
010329 - 01265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为慧卿議員	就在與首次處置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慳電膽進行討論	政慮任的應或何關供膽例範當作指部慳與明的的豁案之局處處而膽置所況慳於適知,所以與明的的除的外質處處而膽置所況慳於適
012657 - 013030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指明人士"的定義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3031 - 013916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	就"指明處所"的定義的擬寫方式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檢 討條例草案第 2條下"指明處 所"一詞的定 義的中文及英 文版本的用字
013917 - 014929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就"測試報告"一詞的定 義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 慳電膽各項測試報告進 行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測試報告"一詞的定義包括慳電膽各項測試報告,而在不同階段為慳電膽提交不同的測試報告,旨在方便市場早日推出新型號的慳電膽	
014930 - 015353	主席政府當局	就為"經核准實務守則" 訂定條文在法提出詢問 政定條文法提出詢問 政定等的做法提出詢問 政方當局解釋表示,條實 以所以 以所以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明就"經核准 實務守則"所 訂定的條文, 以及現有法例
015354 - 01583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不遵守實務守則所招致的後果提出詢問政府當局表示——(a)產品型號的測試報告之際,對於一數,以對於一數,以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對於一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合 " 指 明 文 件 " 的 定 義。沒有 " 指 明 文 件 " 的產品型號不會獲編 配參考編號;及	
		(b)假如已編配參考編號,機電工程署署長或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規定須於指明日期之前實行的改善措施	
015836 - 200000	主席 方剛議員 蔡素玉議員	委員同意取消原先編定於2007年7月3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5日